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委任執行董事**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元麗女士(「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盧女士，6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任華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的非執行董事，並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AVT International」)的行政總裁助理及AVT International的銷售總監兼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盧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秉光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的姊姊，以及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李澤浩先生的母親。

於本公佈日期，盧女士因配偶權益之故，於7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僅供識別

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載，盧女士有權收取(i)每月32,000港元的薪酬或倘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收取有關金額；及(ii)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照盧女士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此外，作為AVT International的銷售總監，盧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金及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於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盧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委任盧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盧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盧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